

25901

民事 支付命令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台幣 捌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元整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及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瑞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同 右	
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債 務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35260)	806 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166巷22號1樓	
債 務 人	蕭瑞群		
債 務 人	蕭瑞群		
債 務 人	張純梅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姓名：丁加祥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電話：07-3350260 轉 32		

繕本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 一、債務人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035260)、蕭瑞群(S123713060)、張純梅(V221240425)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以下同)捌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起算日，利率、違約金等，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逾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一、債務人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035260)，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邀同蕭瑞群(兼法定代理人)、張純梅向聲請人申貸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借款共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正，約定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並分期按月償還本息，截至目前現欠為捌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起算日，利率、違約金等。詎料債務人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繳納，迭經催討無效，依約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現有如上述請求金額未清償且經本行多次電話聯絡及寄發催告書函均未理會，依約定喪失期間利益，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請求之標的及數量」欄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

影本等，可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 物 名 稱
及 數

- 一、民事委任書。
- 二、借據影本 2 份。
- 三、放款資料明細影本 1 份(603)及債權額附表 1 份。
- 四、催告函影本及送達回覆單影本 1 份。
- 五、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具 狀 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瑞斌

撰 狀 人：丁加祥



